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(範例)」(以下簡稱本範例)如附件，請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範例第 3 點第 1 款(以下簡稱本款)修正規定文字為：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○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○人、全體專任教師○人（或教師代表○人）、職員代表○人、家長會代表○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○人（建議『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』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）組成。」
- 三、另本款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，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- 四、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之人數；各校經審慎評估後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，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另有關本範例第 7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學生會」及「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」之明確定義及規定，各校應依教育部所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六、旨揭本範例電子檔，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(「各類資料下載」-點選「高級中等教育組」項下)下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